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字第331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億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政毅

被 上 訴 人
即 原 告 艾蕙服飾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品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,63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9月16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，而上訴人上訴時載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，而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就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2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635元，而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，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倘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2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吳宗育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辛旻熹